**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所)系務發展與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

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

 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所)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健全本系系務發展並推動各項學術研究相關事務，訂定系務發展與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六至八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。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與審查短、中及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2. 規劃與審查發展方向及研究領域。
3. 推薦系務諮詢委員名單。
4. 審查教學改進及自我改善計畫。
5. 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 六 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